

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翁源县财政局

翁乡振联〔2024〕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，县工信局、县住建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、县农技推广办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42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2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26号）文件，我县到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496万元（中央939万元

、省887万元、珠三角2670万元）。我县已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备案工作，现将相关资金文件和资金分配方案下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二、项目资金已安排到具体项目，请抓紧落实项目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
明细表（308万）

2.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
明细表（631万）

3.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
配套资金安排明细表（887万）

4. 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安排明细表（2670万）

5.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
通知（韶财农〔2024〕5号）

6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(粤财农〔2024〕42号)
7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(粤财农〔2023〕209号)
8. 关于下达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(韶财农〔2024〕25号)
9. 关于下达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(韶财农〔2024〕26号)



翁源县乡村振兴局



翁源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8日